

证券代码：300551

证券简称：古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24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,654,336.4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按照母公司的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,658,950.49 元，加上公司期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200,736,208.97 元，减本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4,401,600.00 元，2018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7,329,994.90 元。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92,743,027.21 元。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总股本 110,0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,200,800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

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法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。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